

合同编号：[2025] 号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板石街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二期）一江两岸慢行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RC-CG-2025033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根据 《紫阳县板石街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二期）一江两岸慢行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986200.00 元）人民币（其中：方案设计 394480.00 元，初步设计 197240.00 元，施工图设计 394480.00 元）。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设计服务，具体设计服务内容包括：

1. 新建 3 段滨江步道（①板石街至桥下健康公园段，长约 350 米；②G541 桥至民歌艺术中心段，长约 395 米；③港汉江大桥至铁路桥段，长约 405 米）。
2. 改造 2 段既有步道（①滨江南岸既有步道，长约 1748 米；②汉江大桥至彩虹桥两岸既有步道，总长约 1117 米）。
3. 贯通 1 条消防通道（彩虹桥消防通道长约 140 米，宽 5 米）。
4. 对沿江步道进行系统性提升改造，增设休憩座椅、垃圾桶、标识标牌、智慧照明等便民服务设施，同时优化沿江整体环境。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五（5）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设计基础资料。包括：

1、设计任务书

- 2、 现状地形图（需标出范围红线）
- 3、 已报建通过的相关设计文件
- 4、 周边已建的建筑及市政管网施工图
- 5、 河道相关的技术资料
- 6、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 7、 乙方根据设计需要所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按合同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四、服务期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不含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查的时间）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无法向乙方完整提供合同第三条第（一）项列明的资料或无法按时组织相关评审会议，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期限可以合理顺延，合理顺延的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设计费的 50 (%)。
2. 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方案设计费。
3.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后，甲方支付初步设计费的 50 (%)。
4. 初步设计通过发改局审核，并批复后，甲方支付余下初步设计费。

5.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 甲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50 (%)。
6. 工程完工交付后, 甲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20 (%)。
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设计文件著作权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但甲方在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方取得本项目设计文件使用权。

七、保密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专利技术等。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对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已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付金额 0.3%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6.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工程设计范围、内容、规模等，给乙方造成工程设计工作返工，如果调整部分工作量不超过该部分总工作量的 20%（以修改区域面积计算工作量），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不再计取费用；如果工作量超过 20%，将根据实际发生量按比例计取费用。

7.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部分合同或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它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甲乙双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因故需要变更或中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邮、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紫阳县环城路

电话: 1859000348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25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电话: 023-65120920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重大支行

银行账号: 480101040001807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6203094625G

日期: 2025年 11 月 27 日